

離 婚 協 議 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離婚協議書人 _____

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本為夫妻，然而雙方已無法繼續維持婚姻關係，雙方同意協議離婚，簽訂協議內容如下：

一、雙方同意於簽訂本協議書之日，應共同到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，婚姻關係消滅，從此男婚女嫁互不相干。

二、子女親權之約定：

甲乙雙方所生之子女_____（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、_____（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之權利義務，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_____方單獨行使負擔(則一勾選)。

三、子女探視權之約定：

- (一) 甲方應於每月第二、四週週六早上 9 點至乙方住處，將未成年子女接回會面，並於隔日下午 8 點準時將未成年子女送回乙方住處。
- (二) 甲方如不能準時接送或欲放棄該次會面交往，至遲應於前三日通知乙方。若於約定之會面交往時間逾一小時尚未前來，視為取消該次會面交往。
- (三) 乙方如無故阻撓、阻止、妨礙甲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，甲方得訴請法院酌定會面交往時間及方式。甲方延遲送回未成年子女至乙方住處，亦同。

- (四) 未成年子女滿 14 歲之後，得自主依其意願與甲方會面交往。
- (五) 雙方離婚，不影響甲方聯繫未成年子女，甲方得以電話、視訊、簡訊、郵件方式與未成年子女維繫親情。

四、子女扶養費之約定：

- (一) 有關二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，每名每月各新臺幣_____元，至未成年子女大學畢業為止，甲方應於每月_____日前，匯款至乙方指定之未成年子女名下金融機構帳戶。
- (二) 若有一期未遵期給付，其後未到期之各期扶養費用，均視為已到期。

五、財產歸屬之約定：

- (一) (約定不動產的分配，例如某建地歸甲方單獨所有)。
- (二) (約定不動產的分配，例如某房地歸乙方單獨所有，並約定代償房貸餘額)。
- (三) (約定塗銷房貸、信貸保證人)。
- (四) (約定動產分配方式，例如汽車歸誰使用及負擔車貸)

六、合意管轄法院：

因本協議書發生之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七、本協議書一式三份，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，另交由戶政機關保存一份。

立離婚協議書人

甲 方 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：

住居地址：

乙 方 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：

住居地址：

見證人 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：

住居地址：

見證人 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：

住居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